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00689
基金简称A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A	基金代码A	000689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崔宸龙	2020年10月27日		2016年11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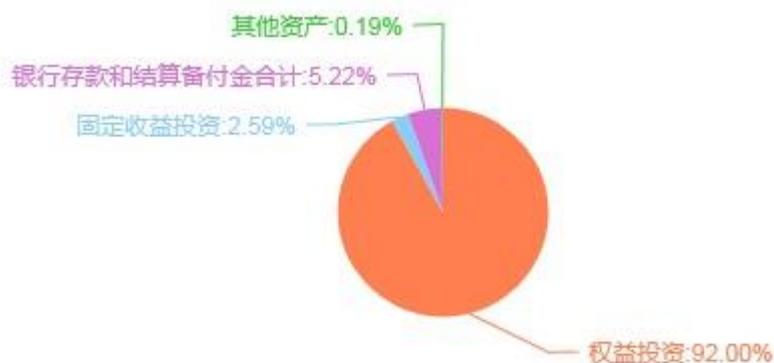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与新经济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新经济是指以知识、制度创新为支柱的经济发展方向，不仅仅是经济总量的增长，更包括素质提高、体制改革和福利增长。新经济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海洋、新TMT、新生物、新制造、新技术等各新兴行业的发展。</p>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p>

	<p>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2年0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08月20日生效，2014年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其实际存续期计算。

②本基金自2021年07月29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原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A类基金份额。2021年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其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万	1.50%	
	50万 ≤ M < 250万	1.00%	
	250万 ≤ M < 500万	0.60%	
	M ≥ 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366天	0.50%	
	366天 ≤ N < 731天	0.25%	
	N ≥ 731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信息披露费	按协议金额计提支付
审计费	按协议金额计提支付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与基金相关的银行汇划费、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新经济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新经济是指以知识、制度创新为支柱的经济发展方向，不仅仅是经济总量的增长，更包括素质提高、体制改革和福利增长。新经济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海洋、新TMT、新生物、新制造、新技术等各新兴行业的发展。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新经济相关证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

另外，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管理风险。5、流动性风险。6、操作和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其他风险。9、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客服电话：4001-666-998]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特别提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新经济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新经济是指以知识、制度创新为支柱的经济发展方向，不仅仅是经济总量的增长，更包括素质提高、体制改革和福利增长。新经济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海洋、新TMT、新生物、新制造、新技术等各新兴行业的发展。

由于整个人类社会目前处于能源革命的重大转折点上，光伏和锂电池作为能源革命生产端和应用端的代表，在此重大历史机遇面前，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因此本基金坚定看好围绕人类社会能源革命这一核心主线的投资机遇。现阶段本基金主要的投资方向会在新能源相关的某些行业中，这种集中度的提升可能会加大基金的波动情况。投资者要结合自身情况，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内进行投资，避免短期投资，从而回避由于投资期限短，在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的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